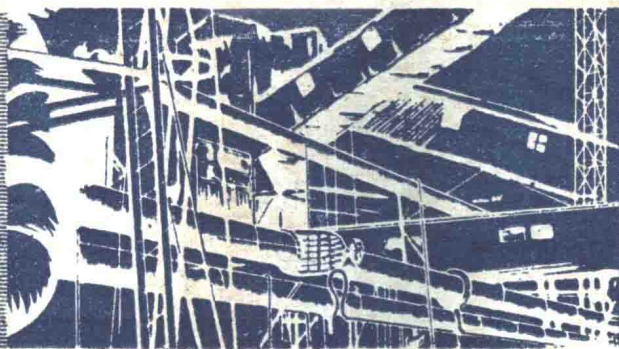


經濟建設叢書



集體合同

新華書店發行

· 經濟建設叢書 ·

同 合 體 集

新華書店發行

·經濟建設叢書·

集合體同

出版者

新華書店

發行者

新華書店

總發行所：新華書店北京總分店一九四九年十一月版重印

一九五〇年六月北平初版

一九五〇年八月重版

（190）1—3,000

目 錄

集體合同是組織勞動高漲的重要手段.....	一
蘇聯企業和職工會如何簽訂集體合同.....	一〇
蘇聯的集體合同.....	一四
實行科學的工資制度是貫徹實現集體合同的前提.....	三
談談集體合同.....	六

附 錄

旅大地區職工會與企業工廠簽訂集體合同基本要點.....	七
玻璃工廠行政與職工會簽訂的集體合同（摘錄）.....	三
油漆工廠行政與職工會簽訂之集體合同（摘錄）.....	五

集體合同是組織勞動高漲的重要手段

V·庫茨涅佐夫

蘇聯的勞動組合在部長會議贊助之下照往年成例從三月起與工業界，運輸界和建築界的企業的管理處着手締結集體合同。

集體合同應該成爲工人、工程技術勞動者和職員等廣大羣衆在解決黨和政府提交我國人民的偉大任務的鬥爭裏的創造性活動的組織手段。

在戰爭年間和戰後時期，企業裏的工人的成份顯著地更新了。在工業和運輸方面加進了許多的青年工人，他們都是初次參加生產的。需要有人幫助他們迅速獲得社會主義勞動的經驗。集體合同在這方面對於他們有很大的用處。

在我們國家裏，人們的勞動不是爲了資本家，而是爲了自己，爲了自己的社會主義國家，爲了全體人民的幸福：勞動成了光榮的，剛強的和英雄的事業。蘇聯人民以自我犧牲的勞動勞動我

們的祖國爭得對不共戴天的敵人的全盤勝利，並從戰爭的艱苦的考驗裏成爲更強大更受鍛鍊的國家。

我們國家的勞動者明白知道工業越好好地完成國家的計劃，它的生產品越出得多，那麼滿足人民需要的商品供應量也越多。勞動者的物質生活狀況的改善是和整個國民經濟的增長，和我們的工業的與農業的發展分不開的。勞動組合的組織應該把這件事經常向工人和職員尤其要向那些初次參加生產的工人們解釋。

有廣大羣衆參加的集體合同的締結和對合同中規定的義務的有系統的考核，無疑地可以提高工人們的積極性，幫助展開對於生產組織、勞動、工資等方面和對於工人與職員的生活和文化的設備的缺點方面的事務的批評，並迅速地消除這些缺點。

黨在它的決議中屢次強調集體合同的重大的意義，指出它是吸引一切工人和工作人員爲完成和超過國家計劃而作積極鬥爭的重要的組織手段。第十六次黨大會的決議中要求在工人的集會上，對集體合同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作廣泛的討論。第十六次黨大會的決議中說：「集體合同只有在被一切參加它的團體成員的廣泛地討論的過程中，每個工人纔明白其中規定他們工資高低和必須完成的任務的條款；只有在集體合同製定時以及它締結的整個過程中成員的自覺的參加，既使一切工人熟悉了自己的生產狀況和它在國民經濟的一般系統裏的任務，同時更對基於集體合同雙

方的義務上的生產與聯合的堅固的紀律的實施給與了所必要的前提條件。」

集體合同——這是管理處和作為工人集團的代表的工作裏勞工組合的委員會雙方的義務。在我們的社會主義的國家裏，在工人與經理之間沒有也不可能沒有階級的矛盾的。我們的集體合同和資本主義國家（那裏的工人不得不向企業資本家作反對減低工資，延長工作時間，保持自己的生活水準和防禦被剝削的鬥爭）的集體合同根本上的差別就在這個地方。在我們這方面，締結集體合同的雙方代表同屬一個階級，並且都追求着共同的目標，即：儘量擴大和推進社會主義的生產，提高勞動的生產力，而在這個基礎上改善勞動者的物質的享受和文化的水準。

在斯大林簽署的部長會議的決議中指出：係用締結集體合同的目的在於保證生產計劃的完成與超過，勞動生產力進一步的發展，勞動組織的改善，以及提高經理部與勞動組合組織在改進勞動者的物質生活與文化設施的條件方面的責任。

勞動組合負有重大的組織教育的工作。為了完成並超過五年計劃必須顯著地提高對一切部門的每個工人的工作限額，號召每個工人、工程師、技師與工作人員認真地完成課予他們的義務。集體合同無疑地將促成勞動紀律的加強，幫助進行對貪婪者與怠惰者，對那些貢獻給國家的有利工作很少而只想拚命抓錢的人的鬥爭。

第十六次黨大會的決議中指出：在簽訂集體合同以達到改善工人的，首先是工業無產階級的

物質與文化生活水準狀況時，應該以發展全盤國民經濟（工人國家的經濟）的利益爲出發點而最注意地研究產業的企業組合、經濟聯盟與企業等的情况。

『在簽訂集體合同之下，勞動組合必須堅決地排除管理機關方面的官僚主義分子和勞動組合組織方面的狹隘車間主義與職工會主義的傾向。

集體合同既是勞動組合組織與經理組織雙方的義務，所以它的一切部分不僅應由經理組織來完成，也應當由工人團體組織實際地來完成的。』

第十六次黨大會的這些指示在目前具有重大的意義。

我們國家已經跨進了新斯大林五年計劃的第二年。一九四七年在蘇聯人民之前有着新的偉大的任務。爲復興被德國侵略者蹂躪過的區域並達到工業、運輸與農業往後的增長，必須趕緊大踏步前進。

我們具有完成這些任務的一切可能。龐大的貯備品隱藏在農業中。應該把它們動員起來，探求提高勞動生產力的新的可能性。

集體合同首先應當包含有行政機關與作爲工人團體代表的工廠中勞動組合的委員會雙方關於完成與超出國家的製造生產品的計劃的責任。一九四七年經政府批准的任務兩方都受約束的。行政機關和工人委員會並且應該以下述爲出發點，即：政府規定的計劃是最低的任務，它可能而且

應該超過的。

重大的注意必須加之於：保證勞動生產力的發展的方案的擬訂與實施；關於清除損失和不生產的消耗的問題；一切工人的製作標準的履行；解除妨害個別工人履行製作標準的原因；消滅工作停頓。在集體合同裏應當包含採用和傳播前進的工作方法的雙方的義務，幫助落後的工人，把他們帶到前進的水準上去。

在集體合同中應該加進關於加強企業裏發明的和合理化的工作的項目，採用發明家合理化的建議並給他們以技術上的幫助，也同樣幫助工廠裏的工程技術工人從事科學研究的具體義務。擬訂和討論集體合同時必須使工人、工程師、生產裏的隊長注意於支用原料與材料時的嚴格的節省，減少生產的廢棄料和加強對於缺點的鬥爭等問題。因為在許多的企業裏因缺點而損失的非常大，所以這問題就重要了。

集體合同的締結無疑地會引起企業中社會主義的競賽的新的浪潮。工廠委員會應當以集體合同的條件為根據來組織車間的、班的、突擊隊的、以及個人的職業的競賽，並保證競賽的公開，鼓勵它的勝利者。

由列寧格勒人民和頓巴斯的礦工的倡導，目前以新的力量展開了鑽掘工、坑工、紡織工的競賽，以及不屬同都管轄之下的同性質企業間的競賽。勞動組合的和經理人員的組織必須支持這種

倡導。

大家知道，對於勞動工資的任何改變都得由政府決定。這一個程序在締結集體合同之下也是有效的。可是管理處和勞動組合的組織對於工資方面不要因此而不做一事。他們的任務在於創造增進勞動生產力所必需的條件，於是因此而提高工資。所以在規定集體合同的任務時，首先必須注意企業裏的工資的製額支付系統的儘量擴大，這是促進生產力最高度增加的辦法。

目前企業裏和部裏的勞動標準很低落。工作的經驗統計的標準佔着優勢。在工作機械製造部的各工廠裏，依據技術的標準總共只佔百分之五，在機器製造和用具製造部的工廠中只有百分之十，在電氣工業的企業裏——百分之二十。重工業製造部規定一九四七年實行以技術為根據的標準也不過佔一切標準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四，還以為這是大的成就。

經驗統計的標準的優勢會引起『有利的』與『不利的』工作出現，發生出熟練工人與不熟練工人的工資的均等，妨礙了勞動生產力的增長。這會常常引起這樣的事：極大多數的工人都顯著地超過了製造的標準，然而企業的生產計劃還是沒有完成。這種情形，譬如說在許多紡織工廠裏就有。這種情形不能讓它再存在了。

按三月裏政府的決議，許多部的製造標準應該向擴大方面修正。這樣的標準應當刺激勞動生

產力的增加，不斷地驅使行政機關和工人改善工作，樹立技術的最新的成就，改進勞動的組織。

在集體合同裏也應該找到勞動保護、安全技術、減少患病率和傷殘以及企業裏勞動的一般衛生設備條件——這是提高勞動生產力的重要的因素——等問題的反映。

爲現有的與新成立的企業養成工人的與工程技術工人的幹部的問題在集體合同中應該佔有大的地位，這些問題裏的嚴重的責任是落在行政機關和工廠集團雙方的身上的。它們必須在集體合同中切實規定。

工人和職員的生活的改善，流動性的減少和企業裏的幹部的加強大半要靠住宅問題的成功解決——要靠新住宅的建築和現有住宅的修理的計劃的執行。然而一九四六年的住宅建築計劃沒有完成，而政府所分配的材料很多沒有應用。一九四六年的住宅建築計劃所有各部都完成不到百分之五十八，有幾部更糟。

政府批准了規模比一九四六年住宅建築計劃超過兩倍大的一九四七年的住宅建築計劃。在城市和工人新村中一九四七年應當動工的住宅面積有一千三百八十萬平方公尺。這是黨、政府和斯大林個人的關於改善工人和職員的生活狀況的極大關心的所在。必須採取一切方法來無條件地完成這一個計劃。

在企業的集體合同中必須包含的不但有公共住宅建築和住宅修繕預備金的支出款項，還必須

有建築對象的具體的綱要，主要的與目前的修理，以及對於私人建築予以幫助等。

*

*

*

集體合同的締結是最重大的政治經濟的措施。勞動組合的組織和經理處團體對於這項工作的處理必須鄭重準備，並且須在政府核准的限期內，完成集體合同的締結。

集體合同的樣本應該作為政治經濟的文獻而它的內容應該符合黨與政府在一九四七年向國家提出的任務。

集體合同應該提到工人與職員的生產，勞動和生活的最緊要的問題。工廠委員會負有保證企業裏的工人，技術工人和職員的普遍與積極的參加討論集體合同草案的事是完全可以了解的。不在工人和職員的會議上討論的集體合同，這就不是合同，而是官僚的公事，這樣的『集體合同』誰都不需要的。

締結集體合同是一種廣大的、羣衆的、政治經濟的運動。每個企業的車間裏應該設立小組研究個別的問題：提高勞動生產力，加強勞動紀律，吸收新的生產技術，改善勞動保護與安全技術，改善工人與職員的物質生活狀況和文化設施。

在會議上討論集體合同的草案時應該注意地傾聽工人和職員們的一切意見並且保證一切對草案的修正與補充作廣泛的討論。只有在這種情形之下，締結集體合同的運動纔成為工人羣衆的創

造力的顯著的高昇的有效的方法。

集體合同應當成爲企業裏一切勞動組合的工作的基礎。勞動組合組織的成績將以它們事實上如何組織工人、技術工人與職員去完成並超過國家的計劃，它們事實上如何表現對於工人的物質生活與文化需要的關心來作考核的。

集體合同的締結，這是對於我們的勞動組合的組織的嚴格的考驗。勞動組合的中央的、州的、工廠工場的和地方的委員會應當以布爾什維克的精神來進行這個最重大的政治經濟的運動。勞動組合的光榮事業是——把這個重大的政治經濟的措施轉化爲還要更大地鞏固我們祖國的力量和改善勞動者的幸福程度的新的手段。

無疑地，勞動組合的組織，爲了完成共產主義學校的自己崇高的角色起見，會做好這一切的。

蘇聯企業和職工會如何簽訂集體合同

蘇聯的集體合同是如何簽訂的呢？它又包括些什麼內容呢？

蘇聯的集體合同，每年按期來簽訂。其簽訂一般是在每一新年度的最初幾個月。同時在這一時期還進行檢查舊的集體合同的工作。檢查舊的和簽訂新的集體合同，我們已經指出，這是國內極重要的政治、經濟運動。一切黨的、國家的、經濟的、職工會的機關和全體蘇聯人民，都對這一運動的進行加以注意。檢查舊的集體合同的工作，直接由職工會工廠委員會的專門委員會來進行。這一委員會，爲了進行工作由工人和職員中吸收廣大的活動分子參加。檢查集體合同的工作總結，交由該企業的勞動者全體大會討論，會上指出執行合同過程中的成績和缺點，並把提議加進新的集體合同草案中去。

新的集體合同草案，由工廠委員會和企業行政當局根據上級職工會機關——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和有關各部的指示結合工人和職員的提議來製訂。在上級職工會機關的指示中載有：根據國家

計劃。對每一企業所規定的產品製造指數（或用確定數字或用相當去年指數的百分數）、勞動生產率指數、工資和產品成本指數、生活住宅、文化等建築和勞動保護的費用，關於培養幹部和提高職工技術熟練程度方面的措施，在進一步展開社會主義競賽方面與在改善對於執行勞動法和正確實行工資制度的監督方面給各工廠委員會的指示及其他等等。

關於開展集體合同運動的總的指示由蘇聯職工會中央委員會頒發，它製定相當的決議，把決議分發到各職工會機關，並在報紙上將決議予以公佈。

企業行政和職工會工廠委員會根據上述機關的指示製訂新的集體合同草案，並把這一草案交由該企業的職工來討論。集體合同的每一條和規定在其中的每一義務都由全體人員來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可以在合同草案中加進提議或加以補充和修改。隨後就在這些會議上製出關於通過新的集體合同的決議。集體合同由行政上代表企業和由職工會工廠委員會代表該企業之全體工作者來簽字。簽字後企業行政和職工會的委員會便把合同送往相當各部以及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去登記。之後集體合同便開始生效，成了法律上和政治道德上的一個文件。

在集體合同簽訂後，職工會工廠委員會的任務是監督合同的執行。為此每三個月須進行一次羣衆性的大檢查，檢查時廣泛的吸收工人和職員來參加。檢查的總結同樣交由企業的全體大會或按車間來討論。檢查的目的是爲使集體合同中的每一條都付諸執行。

蘇聯的集體合同包括有雙方面的如下各義務：

- (一) 完成和超過完成本企業在製造產品方面的國家計劃；
- (二) 執行勞動報酬和勞動技術標準方面的工作；
- (三) 培養企業方面的幹部；
- (四) 改善企業中國家的和勞動的紀律；
- (五) 滿足職工的住宅生活需要（建築新的房子和修理住宅等）；
- (六) 執行工人供給和公共營養方面的工作（食堂和飯店等方面的工作）；
- (七) 執行勞動保護和安全設施方面的工作；
- (八) 執行職工的文化設備方面的工作；
- (九) 使每一職工都明白集體合同的每一條，向全體人員報告關於檢查集體合同的結果；
- (十) 進一步的展開競賽。

蘇聯集體合同的基本內容就是如此。

蘇聯企業方面的目的同企業中工作者的目的是是一致的。這就決定了在蘇聯的集體合同中既有各方面共同的一般義務，也有某一方的單獨義務。在蘇聯的集體合同中權利和義務的區分是適應着每一方在社會主義企業中的作用的。

例如根據集體合同，企業行政、職工會工廠委員會、工人和職員的共同義務是大家都要竭力保證無條件的完成和超過完成蘇聯政府所規定的國家計劃；集體合同的參加者都要關心於最迅速的掌握新技術，提高自己的技術知識，關心根絕在生產和勞動組織中的缺點。或是，例如企業行政和工廠委員會的共同義務是設法創造必要的條件促使工人過渡到更爲完善的勞動方法中去等等。例如關係到專是企業行政的義務有：進行工人的技術訓練，及時地保證設備和機械的徹底修理，幫助工人進行其合理化的建議，組織建築住宅或者修理住宅的工作等等。工人和職員的義務是：加強自己的工作，減除廢活，生產高質量的產品，認真和按期地完成生產任務，愛護設備、機器和物資，進行提高自己技術熟練程度的學習等等。根據集體合同工廠委員會的義務是：系統地檢查工資制度的執行，進行羣衆教育工作，按規定發給工人和職員的醫療費，關心傳播企業中先進分子的工作經驗等等。這些義務適應於職工會在蘇維埃國家的條件下所起的作用。

根據集體合同的任務、內容和簽訂的秩序，可以給它以如下的定義：蘇聯的集體合同，是在行政當局代表企業和職工會工廠委員會代表職工集體兩者之間簽訂的協定，它規定着行政當局、工作者和職工會組織在爲企業完成和超過完成國家生產計劃方面與保證職工的相當的物質、文化生活及其他條件方面之相互間的義務。